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維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上開案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卷宗無誤。而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驗書在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是聲

01 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直接包
02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
03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同沒收銷燬之。而送驗已滅失之毒
04 品則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定程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附表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 驗餘量0.9975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7160號卷第58頁）